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5,319	169,416
銷售成本		(89,131)	(122,782)
毛利		26,188	46,6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7	2,9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64)	(8,7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596)	(17,80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	(1,295)	23,011
所得稅開支	6	(1,002)	(2,251)
本期間(虧損)/溢利		(2,297)	20,76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0.7港仙)	6.5港仙
— 攤薄	8	(0.7港仙)	6.5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2,297)	20,76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95	51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8	58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74)</u>	<u>21,3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698</b>	9,482
可供出售投資	9	<b>4,374</b>	2,579
		<b>13,072</b>	12,0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78,765</b>	78,1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b>17,286</b>	22,3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3,137</b>	2,983
可收回稅項		<b>1,030</b>	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1,657</b>	156,594
		<b>271,875</b>	260,33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b>15,965</b>	10,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6,040</b>	13,945
應付股息		<b>3,188</b>	—
應繳稅項		<b>1,359</b>	1,191
		<b>36,552</b>	25,21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5,323</b>	235,11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8,395</b>	247,17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44</b>	164
<b>資產淨值</b>			
		<b>248,251</b>	247,00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3,188</b>	3,188
儲備		<b>245,063</b>	243,821
<b>權益總額</b>			
		<b>248,251</b>	247,009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中期報告內企業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詮釋第18號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致新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規定(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本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經修訂標題及呈列方式改變。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期內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會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支分開列報。倘所有其他收支項目於期間內確認為損益部分,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列報,否則則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這份新基本報表中列報。本集團決定獨立呈列簡明收益表及簡明全面收益表。比較資料亦已經重列以使呈報方式貫徹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採用「管理層分類法」,據此,分類資料按用作內部呈報之資料之相同基準呈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及呈報營運分類(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而言)。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明顯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為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

- (1) 生產業務－製造及分銷皮具
- (2) 零售業務－時尚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

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之營運業績，評估有關分部之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收入及營運業績按所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分部間抵銷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報分部之收入	<b>105,278</b>	158,176	<b>10,728</b>	12,698	<b>(687)</b>	(1,458)	<b>115,319</b>	169,416
分部間銷售	<b>(687)</b>	(1,458)	-	-	<b>687</b>	1,458	-	-
外界客戶收入	<b>104,591</b>	156,718	<b>10,728</b>	12,698	-	-	<b>115,319</b>	169,416
呈報分部業績	<b>1,923</b>	20,190	<b>1,007</b>	1,287	<b>53</b>	(98)	<b>2,983</b>	21,379
可供出售投資 之股息收入							<b>95</b>	22
財務收入							<b>873</b>	1,935
企業開支							<b>(5,246)</b>	(325)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b>(1,295)</b>	23,011
所得稅開支							<b>(1,002)</b>	(2,251)
本期間(虧損)/溢利							<b>(2,297)</b>	20,760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89,131	122,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0	1,1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042	5,297
存貨撇銷	121	29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130	8,555
及計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95	22
利息收入	873	1,935
	<u>873</u>	<u>1,935</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2	1,981
— 其他司法權區	780	322
遞延稅項	(20)	(52)
	<u>1,002</u>	<u>2,25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股份1.3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約4,144,000港元。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2,2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0,7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18,804,000股(二零零八年：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攤薄作用，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該期間之溢利20,760,000港元及321,312,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期內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2,508,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4,374</b>	<b>2,579</b>

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b>17,903</b>	22,904
減：呆賬撥備	<b>(617)</b>	(514)
	<b>17,286</b>	<b>22,390</b>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天至30天	<b>11,390</b>	12,574
31天至60天	<b>3,929</b>	3,090
61天至90天	<b>1,401</b>	4,786
91天至120天	<b>134</b>	1,392
121天至365天	<b>192</b>	326
超過365天	<b>240</b>	222
	<b>17,286</b>	<b>22,390</b>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天至30天	12,840	7,098
31天至60天	1,940	2,203
61天至90天	729	339
91天至120天	24	219
121天至365天	385	184
超過365天	47	39
	<u>15,965</u>	<u>10,082</u>

## 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 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u>132</u>	<u>132</u>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271	7,155
受聘後福利	60	60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4,904	—
	<u>12,235</u>	<u>7,215</u>

## 中期股息

鑑於本公司錄得虧損，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爆發之金融危機對全球消費構成重大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出口業務受海外客戶需求疲弱嚴重拖累，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倒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5,31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9,416,000港元。毛利約為26,1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634,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23%(二零零八年：28%)。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2,972,000港元跌至1,377,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所收取之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17%至7,264,000港元。生產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跌幅與銷售額之下跌同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21%至21,59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就報告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4,90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297,000港元。倘剔除確認之以股份付款開支，本集團將錄得期內純利2,607,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7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6.5港仙)。

## 業務回顧

### 生產業務

海外市場對皮具之需求受到金融危機嚴重打擊，令生產業務賺取的收益下跌33%至104,59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56,718,000港元。

按地區劃分，日本仍然為本集團之最大出口市場。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歷史新高銷售額相比，對日本之銷售額下跌30%至43,772,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日本主要客戶的訂單維持穩定。歐洲市場之出口銷售額下挫51%至23,716,000港元。咎其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歐洲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所致。隨著美國經濟持續放緩，對美國市場之銷售額減少18%至9,623,000港元，去年同期之銷售額則為11,729,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香港零售商繼續審慎經營，因此香港之銷售額下跌約34%至6,100,000港元。對中國市場之銷售額則微跌至9,710,000港元，去年為9,867,000港元。就管理層分析而言，對澳洲之銷售額乃屬不重要，由本財政年度起，有關銷售額已與其他市場分部合併以供比較。除主要市場外，來自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銷售收益下跌19%至11,670,000港元，去年則為14,387,000港元。

就產品組合而言，皮帶銷售下跌至96,8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982,000港元)。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約為7,732,000港元。毛利減少至約19,8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808,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下滑至19% (二零零八年：25%)。毛利率下跌主因為來自客戶之價格壓力，以及由於產量減少令每件貨品之生產成本上升。為應對現時之困境，管理層於報告期內已致力盡量精簡人手及實行減省成本措施。

###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錄得經營溢利1,0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7,000港元)。由於經濟衰退加上爆發H1N1，令本土消費疲弱及訪港旅客數目減少，致使報告期間之零售銷售額下跌16%至10,728,000港元。可比較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於報告期內，在不斷進行產品市場推廣下，自家品牌銷售額持續上升。零售毛利率較增加至約58%，而去年同期則為53%。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之比率約為23%。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四間AREA 0264店舖。

## 前景

儘管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全球經濟已見穩定跡象，惟全球經濟前景仍然未見明朗。來自多個海外市場如美國及歐洲國家之需求，在短期內仍會疲弱。由於在去年金融海嘯爆發後，本集團之日本主要客戶的業務表現仍持續強勢，故預期對日本之出口銷售額將維持穩健。然而，海外客戶將會繼續對價格施加壓力。

近日，中國之整體經營成本相對穩定。主要原材料如牛皮及金屬配件之成本均較去年同期相對較低。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皮革成本下降之得益將在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反映。同時，管理層將繼續嚴謹監控成本及盡用現有產能。

零售市況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大大改善，股票、物業及勞動市場之表現均見反彈及改善。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本集團之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均令人鼓舞。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零售表現預期遠較去年同期理想。於十二月，本集團在銅鑼灣之黃金地點開設另一間新店。本集團將繼續於黃金購物地區物色新店址作擴充之用，並培養客戶忠誠度及進一步提升AREA 0264及Stranger/Urban Stranger之品牌價值。本集團預計，零售業務在未來數年增長速度將會更高，並將成為日後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之另一主要推動力。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71,657,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6,59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71,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0,33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6,5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21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7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強勁，期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00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48,251,000港元。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此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相對有限。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200名僱員，而加工廠內則約有1,360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